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 16:00 时在珠海市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绍丹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自筹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此举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自筹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